

文山州水务局文件

文水许可〔2023〕11号

文山州水务局关于准予马关县白河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马关县水务局：

你单位于2023年3月16日向本机关提出马关县白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3月16日依法受理，本机关委托文山州水务局总工程师办公室对该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查，审查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经审查，方案编制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马关县白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

本机关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和《文山州水务局关于马关县白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意见》。

本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为3年。行政许可决定自作出之日起满3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州水务局重新审核。



(此件公开发布)

本机关地址：云南省文山州文山市开化街道瑞禾路118号

邮政编码：663099

联系人：马羽

联系电话：0876—2123076